

证券代码：000568 证券简称：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：2010-06

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

2010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会议未否决议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2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(1)现场会议开始时间：2010年2月9日(周二)下午2:00

(2)股东网络投票时间：2010年2月8日(周一)—2010年2月9日(周二)的如下时间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0年2月9日上午9:30—11:30、下午13:00—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0年2月8日15:00至2010年2月9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主持人：谢明董事长

5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

范性文件及《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（包括通过互联网投票及通过交易系统投票）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4人，代表股份956,029,33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.57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899,941,13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.55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03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56,088,20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.0229%；无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部份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、独立财务顾问等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逐项审议，会议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〉的议案》。对该议案的逐项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以 954,998,628 股同意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9%，566,480 股反对，464,228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“对激励对象确定依据及范围的修订”。

2、以 954,999,128 股同意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9%，564,930 股反对，465,278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“对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来源和股票数量的修订”。

3、以 954,999,128 股同意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

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9%，564,930 股反对，465,278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“对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分配情况的修订”。

4、以 954,999,128 股同意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9%，564,930 股反对，465,278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“对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的修订”。

5、以 954,999,128 股同意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9%，564,930 股反对，465,278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“对股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修订”。

6、以 954,999,128 股同意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9%，564,930 股反对，465,278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“对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权日的修订”。

7、以 954,999,128 股同意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9%，564,930 股反对，465,278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“对标的股票禁售期的修订”。

8、以 954,998,628 股同意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9%，567,830 股反对，462,878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“对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修订”。

9、以 954,999,128 股同意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9%，564,930 股反对，465,278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“对股票期权行权安排的修订”。

10、以 954,998,628 股同意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9%，565,430 股反对，465,278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

了“对股票期权数量调整方法的修订”。

11、以 954,859,710 股同意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8%，1,168,626 股反对，1,000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“对行权价格调整方法的修订”。

12、以 954,999,128 股同意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9%，564,930 股反对，465,278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“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进行修订”。

13、以 954,999,128 股同意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9%，564,930 股反对，465,278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“对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程序的修订”。

14、以 954,999,128 股同意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9%，564,930 股反对，465,278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“对激励对象行权程序的修订”。

15、以 954,999,128 股同意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9%，564,930 股反对，465,278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“对公司或激励对象异动的修订”。

16、以 954,999,128 股同意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9%，564,930 股反对，465,278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“对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的修订”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会议还听取了监事会《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》。

监事会在核查后认为，激励人员均系公司董事（不含独立董事）、高管及骨干员工，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国务院国资委与财政部联合颁布的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的要求，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杨波先生现场见证并就本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- 2、律师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二月十日